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ZB-CG-2022016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473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零时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主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500 元 (开标现场递交报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会议室) (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2.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零时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二十四时止。

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保证金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岛怡心路 9 号

联系方式：0898-66710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 B 座西塔 1602B

联系方式：0898-65227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898-652272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内容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7 本章3.6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8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3.8.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

3.8.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3.8.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有关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13.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

（1）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2) 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交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2.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请前往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

13.2.3 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

- (1) 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 (2) 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 (3) 投标保函原件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保函原件。

联系电话：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是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版本内容。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箱）密封好后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报价专用袋（箱）、唱标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B-CG-2022016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详见本章 17.1），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扫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 PDF 格式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7.1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采购人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并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业主指派 1 人，抽取专家 4 人共计 5 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3.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评标及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家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及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质疑和投诉

2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资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4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8.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8 采购人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8.9 投诉人对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人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政策功能

32.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名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2、数量及内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五险一金、奖金及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服务费等。其中：2022年8月-12月75名劳务派遣人员所需费用为2080000.00元，已编入2022年预算金额；2023年1月-4月75名劳务派遣人员所需费用为1659900.00元，2023年5月-7月45名劳务派遣人员所需费用为746955.00元，2023年需发放上一年度75名劳务派遣人员奖金243000.00元。2023年所需费用共计2650000.00元；

3、预算金额：4730000.00元；

4、服务期限：1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30%预付款；

6、招标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岛怡心路9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66710996

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B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2272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2年，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二、 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用工通知后三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工作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按照甲方要求的工资标准执行，工资待遇详见附件（实发薪资待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资确认单》为准）。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缴费清单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甲方要求执行。

(3) 劳务管理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按人民币__元 / 人 / 月（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据实结算）。

(4) 招聘（入职）培训费： 元。此部分费用为 名实管员一次性入职培训费。如遇政策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有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甲乙双方均不得挪用、挤占。

2、结算时间和方式：

招聘（入职）培训费：本派遣协议项下的__名实管员入职培训费用总计_元，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劳务管理费：甲方实行次月支付劳务管理费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管理费，乙方于每月前 5 日内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之内支付乙方前一个月的劳务管理费。

劳务派遣人员薪资费用（含社保公积金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实行下行工资发放机制，乙方根据甲方考核意见制作上一月度人员薪酬发放和社保缴纳明细，并于每月度前 7 日内将上月度明细情况

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将上一月度人员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收到经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发放人员薪酬，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并将经费发放情况和单据资料于发放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必要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也可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综合劳务考核。

5、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查询并监督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

正，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 15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对公安工作实际的特殊性予以提示说明，甲方因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补休。

7、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待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女性派遣人员。

8、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9、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无法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3000 元以上损失；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5) 因甲方工作职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派遣人员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6) 被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7)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 (9) 被派遣人员违反防疫政策或者不服从甲方内部防疫工作纪律规定的；
- (10) 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10、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9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1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不再与派遣员工继续履行协议退回乙方的，而乙方因此与该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所需支付给该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但相关经济补偿金的补偿时限范围仅限于该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1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5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出现三次以上（包括三次）不服从甲方内部管理、岗位调动、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超过15日的，或者人员存在缺编情况超过1个月无法补充的。

(3)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胜任甲方工作，经三次退回后派遣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派遣人员被退回情况的；

(4)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1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 (5) 乙方及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乙方季度的劳务考核不合格的；
- (7) 乙方擅自将工作内容转包的；
- (8)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乙方及派遣人员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和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符合甲方要求、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因劳务派遣人员辞职或甲方辞退，导致实管员队伍人员减少的，劳务派遣公司应在 1 个月内进行补充招录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择时组织统一招录，保证队伍满编运行。如遇甲方提出新增招录人员的需求，乙方保证在 2 个月内完成招录工作。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和保险关系转移等事项办理。

3、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地点、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内部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乙方应每月到甲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对合理要求，依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的上门服务，并负责为派遣人员开具必要的证明。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和保密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内容，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乙方派遣人员保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负责，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后方可派遣给甲方。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乙方负责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相关投诉、仲裁和诉讼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全面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置，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和理赔事宜，工伤保险赔付金额不能覆盖实际损失或因漏上保险等原因导致工伤保险无法赔付的，由乙方赔付或补足。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劳务派遣人员及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赔付。

11、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合同到期，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该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续订劳务合同，经甲方同意，该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派遣关系继续存在；如该劳务派遣人员表示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劳务合同的，该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终止，需支付给该派遣员工的经济

补偿金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若因不能及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3%的违约金；

14、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胜任甲方工作，每退回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15、乙方出现协议第四条第 12 项协议解除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50%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甲乙双方派遣合同到期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情况发生，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经济赔偿金与补偿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3、乙方服务方案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方案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五、项目业绩表

六、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4 声明函

7.5 承诺函

7.6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八、服务方案

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 址：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ZB-CG-2022016）的招标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CG-2022016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备注
1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	1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面展开劳务派遣工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3.1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每人每月劳务服务费不超过 70.00 元。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实施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如有）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中列出所提供服务的详细相应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响应描述”所对应的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五、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B-CG-202201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3、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六、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4 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CG-2022016）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声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3、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4、本公司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2022年 月 日

7.5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CG-2022016）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2. 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3. 不将本项目或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7.6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B-CG-20220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注：附：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二) 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 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报价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CG-20220

16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CG-2022
01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标准和方法

技术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日常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需包含入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劳务纠纷管理、档案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1、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性强的得18-25分；2、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0-17分；3、专项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9分；无本项方案或专项方案简易无可行性的得0分。	25分
2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需包含应急预案和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1、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服务流程简便快捷、实施可行性高的得11-15分；2、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一般、服务流程一般、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6-10分；3、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的得1-5分；无本项应急服务方案或专项方案简易无可行性的得0分。	15分
3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评比：1、劳务纠纷处理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处理流程简便快捷、措施可行性强的得11-15分；2、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处理流程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6-10分；3、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差、处理流程有欠缺、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5分；无本项劳务纠纷处理方案或专项方案简易无可行性的得0分。	15分
企业实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4	企业管理体系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覆盖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范围，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1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6	服务团队专业人员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按以下配置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详细人员配置清单）： 1、投标人具备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1名得3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备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具备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加盖公章。	6分
7	资质实力	根据投标人资质实力（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1、投标人成立工会组织得3分（提供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自有招聘网站得3分（提供网站域名证书及截图）；	6分
报价得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5分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评审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